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北京易普及桦南易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易普优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普”)、桦南易普优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南易普”)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需要,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为北京易普及桦南易普提供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易普及桦南易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易普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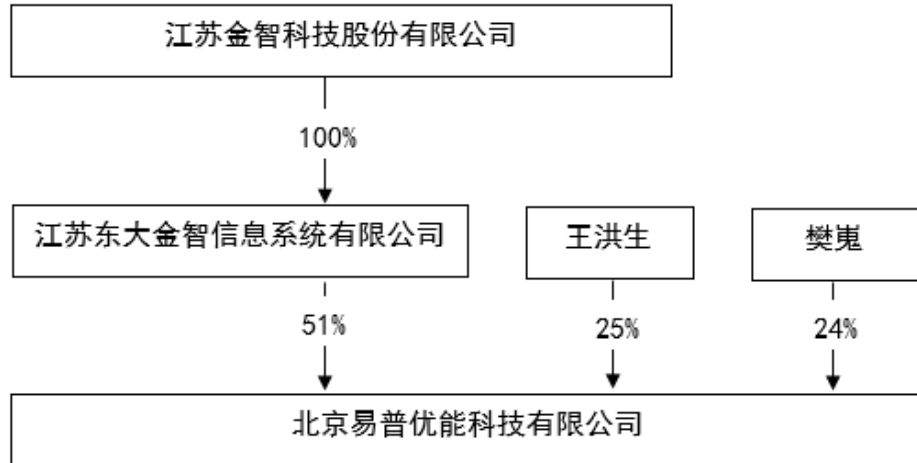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贺安鹰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2 号楼 6 层 2607 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供热节能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万元)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万元)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24.64	10,728.12
负债总额	9,401.73	8,059.67
所有者权益	2,622.91	2,668.44
资产负债率	78.19%	75.13%
营业收入	8,282.21	2,160.66
利润总额	144.16	20.94
净利润	51.01	45.53

经查询,北京易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 桦南易普优能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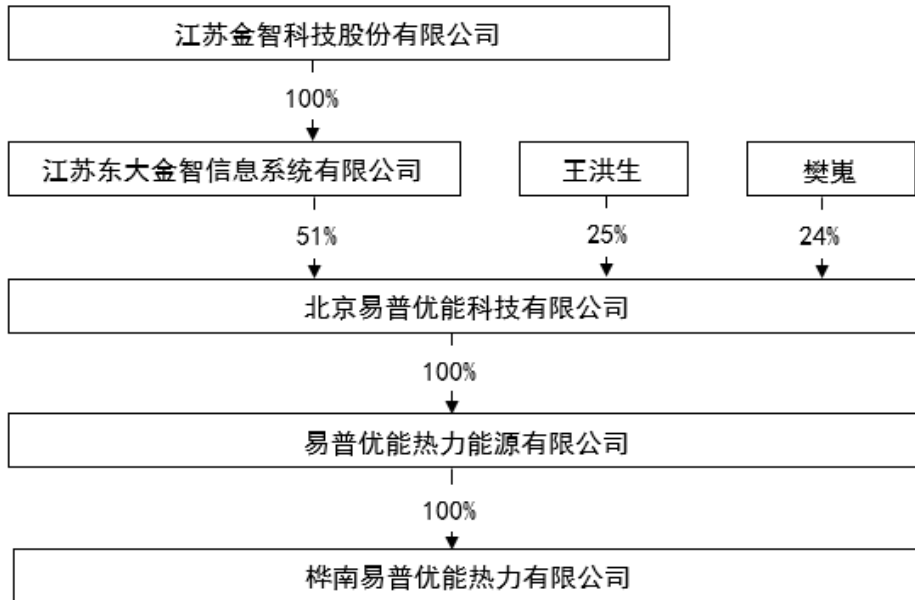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樊巍

注册地点: 桦南县环城路南路南侧鹤大公路东50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供热节能业务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万元)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万元)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43.54	10,473.54
负债总额	9,631.61	8,380.26
所有者权益	1,911.93	2,093.28
资产负债率	83.44%	80.01%
营业收入	6,573.61	2,112.39
利润总额	-82.12	245.38
净利润	-58.31	181.34

经查询,桦南易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拟为北京易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具体银行待定。

2、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拟为桦南易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具体银行待定。

公司对上述对北京易普、桦南易普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

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在此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宜, 授权董事长与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办理。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后, 根据北京易普、桦南易普的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

#### 四、对外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北京易普及桦南易普专业从事供热节能业务, 业务类型包括供热公司的运营托管、合同能源管理、供热数字化转型产品提供等。为确保其资金流畅通, 更好地争取市场份额, 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有利于其业务开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易普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桦南易普为北京易普的全资孙公司, 北京易普的另外两名股东王洪生、樊嵬分别持有北京易普 25%、24%的股权, 并因此间接持有桦南易普 25%、24%的股权。为确保上述担保事项的顺利开展, 王洪生、樊嵬均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在公司为北京易普、桦南易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时(或签署担保协议时), 分别按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并在担保实际发生时(或签署担保协议时)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综上, 公司为北京易普、桦南易普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2,000 万元。截止目前,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8,727.95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9 日